

中国足球协会室内足球委员会审定

全国室内五人制 足球比赛



组织工作手册

李连胜 主编
杨一民 终审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中国足球协会室内足球委员会审定

全国室内五人制足球比赛

组织工作手册

李连胜 主编

杨一民 终审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梁 林 连 胜
责任编辑 梁 林
审稿编辑 李 飞
责任校对 木 凡
责任印制 陈 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室内五人制足球比赛组织工作手册/李连胜主编.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4.1
ISBN 7-81100-091-1

I.全… II.李… III.足球运动-运动竞赛-中国
-手册 IV.G843.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4094 号

全国室内五人制足球比赛组织工作手册

李连胜 主编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邮 编 100084
发 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375

2004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6000册

ISBN 7-81100-091-1/G·84

定 价 22.00 元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从世界范围而言,室内五人制足球运动已经具有一定的发展基础。国际足联自 1989 年已经连续举办了四届世界室内五人制足球锦标赛,亚足联也举办了五届亚洲室内五人制足球锦标赛,该项运动已风靡全世界。室内五人制足球正成为足球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就项目特点而论,室内五人制足球具有竞技性、娱乐性、参与性和观赏性为一体的特点,而且占用场地小,不受天气影响,投入小而回报大,在国内外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它不仅是一项重要的竞技体育项目,也是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的重要途径之一。从足球运动实际发展看,如何在活动空间日益狭窄的城市中开展和推广足球运动,室内五人制足球运动为我们提供了一块广阔的运动天地。足球改革以来,我国足球人口迅速增加,对于许多喜爱这项运动、渴望提高技艺的青少年来说,参加室内五人制足球活动更是奠定基础的有效途径。同时,室内五人制足球的技术含量很高,在这种较为特殊的环境和规则下踢好球,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也需要刻苦磨练的态度和科学的训练方法。

为了响应国际足联和亚足联要求各国家协会大力发展室内五人制足球的号召,中国足球协会决定从 2003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花大力气普及、推广和发展该项运动,并在今年 9 月的全国足球代表大会上,正式成立了全国室内五人制足球专项委员会。大连、北京、上海、武汉、成都和广州等六个城市,已经被列为开展该项目的先期试点城市。全国室内五人制足球甲级联赛也将从 2003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推出。

室内五人制足球运动在中国是一项新生事物,希望广大足球工作者和爱好者积极支持这一运动,关注它的发展,为中国足球事业发展做出努力。



编 者 按

承蒙中国足球协会领导及各部门的大力支持，这本工作手册与大家见面了。这本书实际上是中国足球协会联赛委员会各部门日常工作实践经验的积累和总结，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对那些工作在中国足球联赛工作第一线的同事们和曾为本书出版提供帮助的同志们表示深深地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可能有不当之处，希望大家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不断修正，更好地为广大读者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章 程	(1)
第二章 组织机构	(5)
第一节 全国室内五人制足球委员会	(5)
第二节 全国室内五人制足球委员会组织机构 ..	(6)
第三节 全国室内五人制足球甲级队联赛赛区 机构	(7)
第四节 全国室内五人制足球甲级队联赛各级 联赛委员会	(7)
第三章 竞赛组织	(15)
第一节 比赛通知	(15)
第二节 联赛规程	(16)
第三节 联赛日程表	(55)
第四节 比赛组织工作要点	(61)
第五节 比赛组织工作程序	(65)
第一条 比赛开始前	(65)
第二条 比赛期间	(78)

第三条	比赛结束后	(79)
第六节	重要竞赛指导性文件	(80)
第一条	俱乐部	(80)
第二条	赛区竞赛	(90)
第三条	竞赛官员	(90)
第四条	比赛监督	(97)
第五条	裁判监督	(100)
第六条	裁判员	(104)
第七条	双方运动队	(142)
第八条	赛区委员会	(145)
第四章	相关法规性文件	(147)
第一节	国际足联室内五人制足球比赛规则	(147)
第二节	中国足球协会注册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182)
第三节	中国足球协会运动员登记证管理暂行规定	(208)
第四节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处罚办法	(211)
第五节	赛后双方运动员握手规定	(222)
第六节	国际足联公平竞赛行为准则	(223)
第七节	公平竞赛规程	(226)
第五章	场地设施	(231)
第一节	场地标准	(231)
第二节	记录台设施	(231)
第一条	计算机	(231)

第二条 计时钟	(232)
第三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	(232)
第三节 观众席安全网的设置	(232)
第六章 安全保障	(233)
第一节 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	(233)
第二节 入场前的安全检查	(237)
第三节 场内警力部署	(237)
第四节 消防车和消防栓预置	(238)
第五节 突发事件的处理	(238)
第七章 市场开发	(239)
第一节 联赛杯名	(239)
第二节 联赛广告	(239)
第三节 电视转播	(240)
第四节 其它产品开发	(241)
第八章 新闻宣传	(242)
第一节 新闻采访管理规定	(242)
第二节 新闻采访证件的发放	(242)
第三节 赛后新闻发布会的组织	(244)
第九章 医疗救护	(248)
第一节 医疗组	(248)
第二节 处理程序	(248)

第十章 中国足球协会室内五人制足球运动大事记	(249)
第十一章 其它	(253)
第一节 比赛成绩表	(253)
第二节 赛区和俱乐部联系一览表	(256)

第一章 章程

中国足球协会室内足球委员会工作规范

(中国足球协会主席会议 2003 年 9 月 28 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室内足球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主要先在一些重点城市试行，然后逐步推广，现已成为一项在全国广泛发展的运动。

第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设立“中国足球协会室内足球委员会”，并制定《中国足球协会室内足球委员会工作规范》。“中国足球协会室内足球委员会”在中国足球协会的领导下，对室内足球运动进行管理。

“中国足球协会室内足球委员会”中文简称为：“室内足球委员会”（以下使用简称）；“中国足球协会室内足球委员会”英文全称为：“CHINESE FOOTBALL ASSOCIATION FUTSAL COMMITTEE”。

第三条 中国足球协会室内足球委员会办公地点在北京市崇文区龙潭路丙三号中国足球协会联赛部办公室。

第二章 职 能

第四条 室内足球委员会有下列职能：

一、制定室内足球委员会工作规范，报中国足球协会批准；

- 二、组织推广室内足球运动；
- 三、组织管理全国室内足球竞赛活动；
- 四、健全完善室内足球管理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 五、制定室内足球发展规划。

第三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室内足球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国足球协会副主席一名、中国足球协会主管室内足球工作人员一名、六个重点发展城市的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各一名。

第六条 室内足球委员会最高机构为全体委员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一次在年初，一次在年中，全体委员会议在室内足球委员会职能范围内进行决策。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全体委员会议，临时全体委员会议只对专门议题进行讨论和决策。

第七条 全体委员会议中，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时，可进行表决。表决以投票或举手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时通过决议。决议报中国足球协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条 室内足球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中国足球协会选派的副主席委员担任。委员会主任主持全体委员会议，依照委员会议决议负责全面工作。

第九条 室内足球委员会设秘书长（或执行秘书）一名，由中国足球协会选派的主管室内足球的委员担任。秘书长（或执行秘书）负责全体委员会议的筹备、会务、文秘工作，协助委员会主任处理日常事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第十条 室内足球委员会设办公室，管理注册、竞赛、裁判、调研、新闻、安保、开发、财务等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室内足球委员会在室内足球联赛各赛区设立赛区委员会，赛区委员会由中国足球协会在当地的会员协会牵头组建，全面管理赛区事务，对室内足球委员会负责。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室内足球委员会委员拥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全体委员会议并拥有表决权；
- 二、三名委员联名可向全体委员会议提出议案并要求表决；
- 三、在执行全体委员会议决议的基础上，保留不同意见；
- 四、对室内足球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批评。

第十三条 室内足球委员会委员拥有下列义务：

- 一、参加全体委员会议和委员会的其他活动；
- 二、执行全体委员会议决议；
- 三、推动室内足球运动的发展；
- 四、遵守本工作规范，维护室内足球委员会的名誉。

第五章 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室内足球委员会工作经费来源：

- 一、比赛商业赞助留成；
- 二、社会筹集；
- 三、中国足球协会补贴。

第十五条 室内足球委员会工作经费用途：

- 一、室内足球委员会日常工作开支；
- 二、室内足球委员会会议开支；
- 三、室内足球推广工作开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范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席会议批准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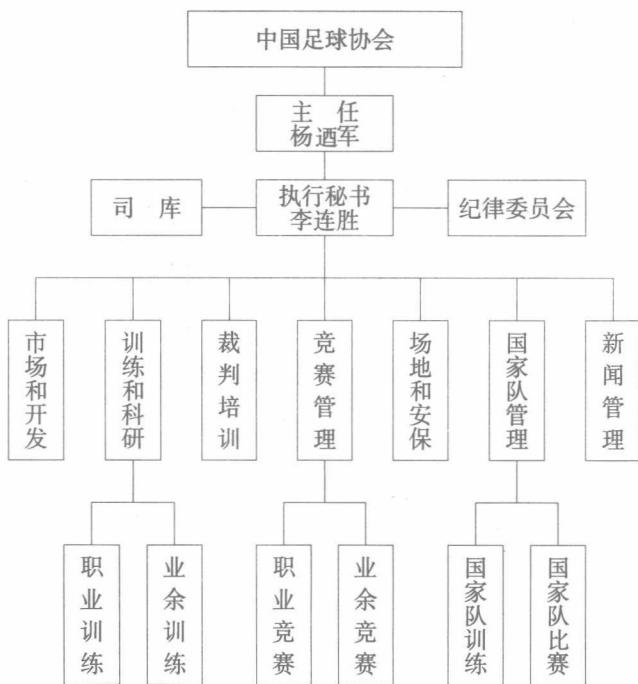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范由中国足球协会室内足球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章 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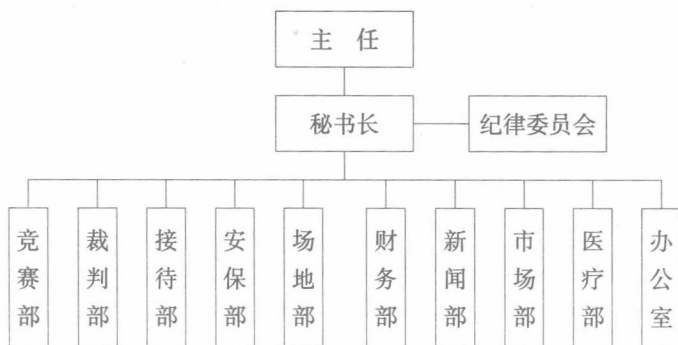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全国室内五人制足球委员会

- 一、主 任：杨迺军（广东省体育局）
- 二、执行秘书：李连胜（中国足球协会）
- 三、委 员：张希岗（北京市足球协会）
田宜国（大连市足球协会）
卢 申（上海市足球协会）
辜建明（成都市足球协会）
付 翔（武汉市足球协会）
谢志光（广州市足球协会）

第二节 全国室内五人制足球委员会组织机构



第三节 全国室内五人制足球甲级队联赛赛区机构



第四节 全国室内五人制足球甲级队联赛 各级联赛委员会

一、全国室内五人制足球联赛委员会及工作机构

1. 联赛委员会

主任：杨一民

副主任：杨迺军

秘书长：李连胜

委员：参赛俱乐部所属会员协会秘书长

2. 主要工作机构

竞赛部长：李连胜（兼）010-67185952

裁判部长：李东升 010 - 67169374

资格部长：马成全 010 - 67100247

安保部长：马成全 010 - 67100247

3. 全国室内五人制足球甲级队联赛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龙潭路丙3号（伟图大厦）中国足球协会 311 室

邮编：100061

电话：010 - 67185952

传真：010 - 67169371

网址：www.sports.sina.cn/z/faorg/

E-mail 信箱：cfa@public3.bta.net.cn

二、各赛区委员会

见下页表。